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藝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5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藝龍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.5平方電線拾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藝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行竊時所持有之螺絲起子及尖嘴鉗，既可破壞工地大門、電線，顯見為質地堅硬之物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應屬兇器無疑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

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。

(三)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有毀壞門窗之加重條件，然起訴書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且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枝盛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查被告所竊得之5.5平方電線10捲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57558號

12 被 告 黃藝龍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- 16 一、黃藝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
17 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3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8 路000號之工地，先使用客觀具有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
19 螺絲起子破壞工地大門，復使用尖嘴鉗破壞並竊取工地內5.
20 5平方電線10捲（共價值新臺幣4萬6,000元）。得手後旋即
2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22 二、案經陳枝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藝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陳枝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5張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至上址行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前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楚妍